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运行情况，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原《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